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

上訴人 生產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忠弘

訴訟代理人 房樹貴律師

林坤賢律師

邱華南律師

被上訴人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

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重上字第34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中，被上訴人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0年9月30日由張正岳變更為劉偉龍，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劉偉龍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

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字號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105年10月13日簽訂工程契約，由被上訴人承攬上訴人之「府城．生產力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上訴人於107年1月15日終止該契約，被上訴人乃就因終止所生損害依約提付仲裁，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108年8月19日作成系爭107年度仲聲義字第031號仲裁判斷。該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已給予上訴人充分時間表達意見，上訴人並已提出書狀加以陳述，並無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之情事。又該仲裁庭於作成系爭仲裁判斷前，已就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及其施工遲延與責任歸屬，給予兩造相當時間於詢問會議中表示辯論意見，且就兩造之主張舉證為證據評價，於仲裁判斷為理由論述，並無未就當事人所提主張為必要調查之情事。上訴人主張系爭仲裁判斷有違反仲裁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情事，依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3、4款規定請求撤銷系爭仲裁判斷，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01 第 1 項、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03 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四 庭
04 審 判 長 法 官 鄭 雅 萍
05 法 官 王 本 源
06 法 官 蕭 胤 璫
07 法 官 許 秀 芬
08 法 官 王 金 龍
09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0 書 記 官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